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2658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霞	刘杨	
办公地址	北京顺义区南法信镇机场北街8号院2幢航港国际大厦9层902	北京顺义区南法信镇机场北街8号院2幢航港国际大厦9层902	
传真	010-89586920	010-89586920	
电话	010-89586598	010-89586598	
电子信箱	dongmi@bohai-water.com	dongmi@bohai-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环境治理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市政及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及总承包，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再利用，清洁能源供暖业务。在供水领域，公司是天津市滨海新区原水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部分区域的自来水供应商。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可提供城市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同时公司立足京津冀和长三角区域，提供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在清洁能源领域，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相变储能等清洁能源技术，提供市政清洁能源供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986,057,318.47	8,077,794,714.94	8,105,133,543.02	-1.47%	7,795,315,669.48	7,823,963,9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300,409.98	2,102,642,336.38	2,103,321,147.35	0.57%	2,094,047,177.72	2,093,963,647.6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44,760,143.76	1,753,339,336.97	1,753,339,336.97	5.21%	1,812,227,480.20	1,812,227,4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1,787.89	15,604,048.37	16,366,389.41	22.95%	11,440,683.51	11,357,1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6,934.74	-5,376,703.46	-4,614,362.42	133.96%	-30,911,905.58	-30,995,4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27,252.29	121,561,262.66	121,561,262.66	151.09%	160,585,790.94	160,585,79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442	0.0464	23.06%	0.0324	0.0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442	0.0464	23.06%	0.0324	0.0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74%	0.78%	0.17%	0.57%	0.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数据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9,260,842.83	315,124,602.90	305,859,038.28	654,515,6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8,949.57	-1,655,028.96	-1,980,257.81	10,088,1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0,142.88	651,185.14	-6,520,274.74	-164,1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861.10	-10,135,704.37	7,606,358.21	281,424,737.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6%	79,200,321	0	不适用	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1%	45,868,731	0	不适用	0
李华青	境内自然人	5.68%	20,019,883	15,014,912	质押	20,019,883
					冻结	20,019,883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4.82%	16,990,862	0	不适用	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6,444,444	0	不适用	0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3,740,8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69%	2,437,120	0	不适用	0
翟育豹	境内自然人	0.64%	2,273,800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55%	1,926,02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909,4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李华青与石家庄合力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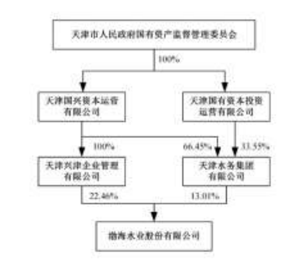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部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文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21,787.89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斌	6	6	0	0

2、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斌	10	10	0	0

2023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2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就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董监高薪酬发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等事项，充分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细则进行修订。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5、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1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7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11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7、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在日常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

3、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立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经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汪斌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子谨	6	6	0	0

2、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子谨	10	10	0	0

2023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3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细则进行修订。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5、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1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7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11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7、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在日常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

3、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立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经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胡子谨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龚国伟	6	6	0	0

2、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龚国伟	10	10	0	0

2023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6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核换届选举、选举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细则进行修订。2024年，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5、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0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18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7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11日，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7、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在日常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

3、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于志民先生、李鹏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靳德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立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经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龚国伟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下转B1378版)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278,239.35	569,260,842.83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06,974.79	13,668,949.57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44,014.97	7,600,142.88	3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65,986.86	26,331,861.10	2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388	3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388	3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65%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4,564,248.71	7,986,057,318.4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58,269,151.77	2,115,300,409.98	2.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4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0,24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01,103.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1,02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7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5,05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120.24	
合计	7,362,959.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536,281.16	22,942,786.78	-45.36%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8,310,773.49	98,393,581.01	-71.23%	主要系公司预付热源费结转成本所致
合同负债	51,609,143.38	295,220,200.30	-82.52%	主要系公司预收取暖费结转收入所致
合并利润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936,636.93	4,793,728.83	-59.60%	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816,950.50	2,579,381.97	47.98%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多所致
财务费用	29,342,979.72	21,594,492.47	35.88%	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42,586.06	-4,173,460.16	51.06%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3,444.92	1,302,617.17	-95.90%	主要系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6,974.79	13,668,949.57	30.2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多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5,986.86	26,331,861.10	25.5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0,984.98	-21,318,393.11	-29.47%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805.40	283,492,074.04	-107.35%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8,802.12	288,505,532.06	-105.32%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6%	79,200,321.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1%	45,868,731.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华青	境内自然人	5.68%	20,019,883.00	15,014,912.00	质押	20,019,883.00
					冻结	20,019,883.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4.82%	16,990,862.00	0.00	不适用	0.0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6,444,444.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3,74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55%	1,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翟育豹	境内自然人	0.46%	1,62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冬	境内自然人	0.40%	1,41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1,282,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200,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321.0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5,868,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68,731.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16,990,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0,862.0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44,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4,444.00
李华青	5,004,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71.00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800.00
吴军	1,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0
翟育豹	1,6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900.00
汪冬	1,4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600.00
BARCLAYS BANK PLC	1,28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李华青与石家庄合力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16,944.51	421,090,41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36,281.16	22,942,786.78
应收账款	1,088,207,073.32	1,046,342,446.39
应收款项融资		684,695.50
预付款项	28,310,773.49	98,393,58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24,965.25	30,721,90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026,260.41	89,235,375.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46,746,144.74	453,861,935.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664,212.29	130,218,857.86
其他流动资产	89,317,559.88	73,322,903.70
流动资产合计	2,317,750,215.05	2,366,814,90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2,175,266.91	753,148,665.77
长期股权投资	938,907,954.16	962,232,55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75,487.23	17,875,487.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3,271,393.55	2,255,376,659.76
在建工程	537,560,447.88	514,227,00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199,326.58	81,433,162.38
无形资产	704,944,512.68	633,989,425.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1,666,449.40	151,666,449.40
长期待摊费用	82,880,925.81	87,264,69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51,758.17	122,238,4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80,511.29	39,789,81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6,814,033.66	5,619,242,413.24
资产总计	8,004,564,248.71	7,986,057,31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648,594.00	1,320,880,63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1,318,080.25	756,885,383.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609,143.38	295,220,20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3,389.22	3,491,846.93
应交税费	37,768,429.28	37,514,679.34
其他应付款	310,136,781.67	284,931,754.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1,522.61	531,522.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198,436.50	342,188,562.87
其他流动负债	52,792,348.88	59,444,077.78
流动负债合计	3,069,775,203.18	3,170,557,143.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63,568,035.66	1,105,593,932.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324,942.87	81,111,476.52
长期应付款	360,460,101.85	379,203,06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9,455,476.17	579,768,85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6,195.85	21,452,46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234,752.40	2,167,129,796.15
负债合计	5,264,009,955.58	5,337,686,93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658,600.00	352,65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5,857,229.33	1,089,175,693.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517,873.75	69,517,87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235,448.69	603,948,2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269,151.77	2,115,300,409.98
少数股东权益	582,285,141.36	533,069,96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0,554,293.13	2,648,370,37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4,564,248.71	7,986,057,318.47

法定代表人：王新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德柱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7,278,239.35	569,260,842.83
其中：营业收入	597,278,239.35	569,260,842.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054,709.39	544,940,279.17
其中：营业成本	481,233,992.97	462,081,421.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48,055.24	14,831,021.12
销售费用	1,936,636.93	4,793,728.83
管理费用	37,476,094.03	39,060,233.23
研发费用	3,816,950.50	2,579,381.97
财务费用	29,342,979.72	21,594,492.47
其中：利息费用	28,263,828.70	25,739,582.86
利息收入	2,818,332.84	9,520,353.16
加：其他收益	5,940,243.44	5,776,95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8,594.41	7,119,35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57,572.36	7,119,35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2,586.06	-4,173,46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44.92	1,302,61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53,226.67	34,346,028.96
加：营业外收入	62,423.16	574,978.41
减：营业外支出	134,102.70	618,12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81,547.13	34,302,883.31
减：所得税费用	13,230,244.04	10,213,08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1,303.09	24,089,79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1,303.09	24,089,79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6,974.79	13,668,949.57
2.少数股东损益	7,944,328.30	10,420,84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51,303.09	24,089,7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06,974.79	13,668,94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4,328.30	10,420,845.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5	0.03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5	0.03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德柱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948,540.80	308,888,12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86.67	46,81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0,437.05	47,520,6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48,664.52	356,455,59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987,547.90	230,719,76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84,955.17	51,197,1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50,514.50	26,632,92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9,660.09	21,573,8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82,677.66	330,123,7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5,986.86	26,331,86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88,760.31	24,419,8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7,775.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0,984.98	24,419,8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0,984.98	-21,318,3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040,000.00	83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40,000.00	83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489,977.14	515,208,83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4,950.55	28,188,16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8,877.71	6,010,92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63,805.40	549,407,92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805.40	283,492,07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	-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8,802.12	288,505,53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071,567.19	351,981,1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12,765.07	640,486,729.20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